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17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控股”）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自的资源优势，促进在5G-eMTC物联网专网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共赢。

2、鉴于全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持股比例9.13%）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广讯全通  
1、名称：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9BF8H  
3、法定代表人：于鹏龙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五道9号北理工创新大厦14-B公司  
与广讯全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关联方）：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上市地点：香港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00633  
4、注册资本：港币2,311,890,683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元明  
6、住所地：香港九龙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南座806室  
7、经营范围：信息及通信技术（I 信息及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最新信息及通信技术研发及高端制造，並分为三个業務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术、新能源及投资業務。  
8、股权结构：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李晓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184,056,000股，持股比例为7.96%；其余为公众持股，持股比例为66.50%。

9、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702,670	206,691	5,907,983	3,145,334
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01-06月	1,994,326	514,214	6,537,043	2,874,468

10、与公司的关系：全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持股比例9.13%）为父子关系，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

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  
本次北讯集团、广讯全通和全通控股的战略投资合作，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自的资源优势，促进在5G-eMTC物联网专网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共赢。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 投资合作  
乙方、丙方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投资北讯集团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5G-eMTC物联网专网业务，以及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具体投资方式、投资条件及相关条款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2. 经营管理团队的安排  
本次投资合作不会改变甲方组织架构，乙、丙双方看好甲方经营管理团队在通讯行业多年积淀的经验和资源，同时将在原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增加、增强以支持甲方经营实力。

3. 后续合作  
为加强甲方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甲方的融资能力，支持甲方持续稳定发展，乙、丙双方会引荐其他投资方在5G-eMTC物联网专网建设，以及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科学研究与创新应用方面，以股权投资及战略性重组等形式进行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4. 其他  
以上项目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将继续进行协商及确定具体投资方式与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的条件及条款。

（三）独家谈判权  
甲同意其不再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或三方书面约定的较后时间）就上述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商讨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合同，或以任何形式使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法进行。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方案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履行商议和约定，并将在各投资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开展，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及尽快恢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推进无线宽带专网、5G-eMTC蜂窝物联网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次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约三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董雪莹先生主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昊翔、张彬恒、刘文轩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沈耀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要求，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2019年初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未超出年度预计，但是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因自动化、信息化需求增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2019年初预计金额。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业务工作持续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实际金额，增加2019年度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董事吴昊翔、张彬恒、刘文轩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四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  
3、本次会议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 预计金额	2019年 实际金额	超出金额	增加金额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14,319.65	未超出	0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32,200	123,886.68	未超出	0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600	4,996.67	未超出	0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统称)	78,700	96,728.14	18,028.14	10,000
5	合计	32,300	26,977.16	未超出	0
		302,600	265,908.10	—	10,000

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92,600万元，浮动上限10%。超出金额以浮动上限为基准计算。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以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2.2条第（三）—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唐东涛  
2.注册资本：6,279.91亿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69号  
4.主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5.关联关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子公司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均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首先依据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政府定价和市场的，按照协议价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身为宝山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期以来作为宝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解决方案。由于宝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持续的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需求，所以与公司业务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公司、甲、乙协商一致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5%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和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64、2019-068、2020-001、2020-005），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